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而提呈發售，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概無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切勿視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已獲本集團、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所授權，並加以依賴。

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遞送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不會構成任何含義，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概無變動或當中所載資料於隨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9,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63,25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

股份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並受限於本集團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預計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議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失效。有關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使用本招股章程的限制

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得批准在香港境外提呈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的申請表格。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得用於作為或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可能受到限制及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得批准或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尤其是發售股份不會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香港聯交所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其中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現時並未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香港聯交所發售股份於申請上市截止之日起三週或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週內知會本公司的更長期限(惟不會超過六週)前拒絕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因該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切必要安排均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乃受限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我們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我們將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除非我們另行決定，否則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港元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

我們強調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銷證券的慣用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以在批准其此舉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並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包括香港在內的所有地區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措施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但無須)為其本身作為主事人或代表包銷商(但非作為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所容許下，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式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措施(在市場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釐訂數額及形式，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於原應在公開市場所可能存在之水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已經或將會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倘須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交易，其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全權酌情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我們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43,875,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額。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段。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架構(包括其各自的條件)以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捨入法

如任何圖表所列的總額與所載金額有任何差異，均由捨入法所致。